

2021 年度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  
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1、承担全县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和农村转移人口住房保障责任；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的责任；3、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4、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5、承担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6、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7、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8、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9、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10、监管规范公用事业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11、监管规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12、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13、监管规范装修装饰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14、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抗法监察和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察及重大案件的查处；15、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16、承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他事项按权限规定办理；17、负责对全县建设工程、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18、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全县建筑企业、公用事业（企业）和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19、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20、负责建设工程和装修工程项目的监督监察；2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8 个，包括：1、办公室；2、城市建设科（博爱县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3、村镇建设科；4、建筑市场监管科；5、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6、科技与设计科（博爱县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7、法规科（行政事项服务科）；8、党建工作办公室（人事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具体是：

1.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博爱县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非独立核算）
3. 博爱县市政设施建设所（非独立核算）
4. 博爱县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非独立核算）
5. 博爱县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独立核算）
6. 博爱县房产管理中心（独立核算）
7. 博爱县公房管理所（独立核算）
8. 博爱县房地产交易所（独立核算）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8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47.9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71.8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41.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0.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71.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439.42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4,439.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4,439.42	<b>总计</b>	62	4,43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39.42	4,437.42	0.00	0.00	0.00	0.00	2.00
<b>208</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4	49.44	0.00	0.00	0.00	0.00	0.00
<b>20805</b>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4	4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8	4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	6.46	0.00	0.00	0.00	0.00	0.00
<b>210</b>	卫生健康支出	14.72	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b>21011</b>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6	1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771.89</b>	<b>771.8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103</b>	<b>污染防治</b>	<b>771.89</b>	<b>771.8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10301	大气	568.85	56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03.04	203.04	0.00	0.00	0.00	0.00	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2,641.93</b>	<b>2,639.9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0</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576.14</b>	<b>574.1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0</b>
2120101	行政运行	149.88	14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1.66	4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2.22	60.22	0.00	0.00	0.00	0.00	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2.37	322.37	0.00	0.00	0.00	0.00	0.00
<b>21203</b>	<b>城乡社区公共设施</b>	<b>85.02</b>	<b>85.0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5.02	85.02	0.00	0.00	0.00	0.00	0.00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b>	<b>1,639.90</b>	<b>1,639.9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39.90	1,6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b>21214</b>	<b>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b>	<b>308.00</b>	<b>308.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8.00	3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1299</b>	<b>其他城乡社区支出</b>	<b>32.86</b>	<b>32.86</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86	32.86	0.00	0.0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690.44</b>	<b>690.4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2101</b>	<b>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b>	<b>312.12</b>	<b>312.1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12.12	312.12	0.00	0.00	0.00	0.00	0.00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6.37</b>	<b>36.37</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7	36.37	0.00	0.00	0.00	0.00	0.00
<b>22103</b>	<b>城乡社区住宅</b>	<b>341.95</b>	<b>341.95</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41.95	341.95	0.00	0.00	0.00	0.00	0.00
<b>224</b>	<b>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271.00</b>	<b>271.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2407</b>	<b>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b>	<b>271.00</b>	<b>271.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71.00	2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39.42	800.26	3,639.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4	49.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4	49.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8	42.9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	6.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	14.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6	14.3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771.89</b>	<b>0.00</b>	<b>771.89</b>	<b>0.00</b>	<b>0.00</b>	<b>0.00</b>
<b>21103</b>	<b>污染防治</b>	<b>771.89</b>	<b>0.00</b>	<b>771.89</b>	<b>0.00</b>	<b>0.00</b>	<b>0.00</b>
2110301	大气	568.85	0.00	568.85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03.04	0.00	203.04	0.00	0.00	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2,641.93</b>	<b>367.14</b>	<b>2,274.78</b>	<b>0.00</b>	<b>0.00</b>	<b>0.00</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576.14</b>	<b>367.14</b>	<b>209.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0101	行政运行	149.88	149.88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1.66	41.66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2.22	62.22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2.37	113.37	209.00	0.00	0.00	0.00
<b>21203</b>	<b>城乡社区公共设施</b>	<b>85.02</b>	<b>0.00</b>	<b>85.02</b>	<b>0.00</b>	<b>0.00</b>	<b>0.00</b>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5.02	0.00	85.02	0.00	0.00	0.00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b>	<b>1,639.90</b>	<b>0.00</b>	<b>1,639.90</b>	<b>0.00</b>	<b>0.00</b>	<b>0.00</b>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39.90	0.00	1,639.90	0.00	0.00	0.00

<b>21214</b>	<b>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b>	<b>308.00</b>	<b>0.00</b>	<b>308.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8.00	0.00	308.00	0.00	0.00	0.00
<b>21299</b>	<b>其他城乡社区支出</b>	<b>32.86</b>	<b>0.00</b>	<b>32.86</b>	<b>0.00</b>	<b>0.00</b>	<b>0.00</b>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86	0.00	32.86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690.44</b>	<b>368.95</b>	<b>321.48</b>	<b>0.00</b>	<b>0.00</b>	<b>0.00</b>
<b>22101</b>	<b>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b>	<b>312.12</b>	<b>0.00</b>	<b>312.12</b>	<b>0.00</b>	<b>0.00</b>	<b>0.00</b>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12.12	0.00	312.12	0.00	0.00	0.00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6.37</b>	<b>36.37</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7	36.37	0.00	0.00	0.00	0.00
<b>22103</b>	<b>城乡社区住宅</b>	<b>341.95</b>	<b>332.59</b>	<b>9.36</b>	<b>0.00</b>	<b>0.00</b>	<b>0.00</b>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41.95	332.59	9.36	0.00	0.00	0.00
<b>224</b>	<b>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271.00</b>	<b>0.00</b>	<b>271.00</b>	<b>0.00</b>	<b>0.00</b>	<b>0.00</b>
<b>22407</b>	<b>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b>	<b>271.00</b>	<b>0.00</b>	<b>271.00</b>	<b>0.00</b>	<b>0.00</b>	<b>0.00</b>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71.00	0.00	271.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8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47.9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44	49.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2	14.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71.89	771.8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39.93	692.02	1,947.9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0.44	690.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71.00	271.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4,437.4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437.42	2,489.51	1,947.9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 计</b>	32	4,437.42	<b>总 计</b>	64	4,437.42	2,489.51	1,947.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博爱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2,489.51</b>	<b>798.26</b>	<b>1,691.26</b>
<b>208</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49.44</b>	<b>49.44</b>	<b>0.00</b>
<b>20805</b>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b>49.44</b>	<b>49.44</b>	<b>0.0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8	42.9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	6.46	0.00
<b>210</b>	卫生健康支出	<b>14.72</b>	<b>14.72</b>	<b>0.00</b>
<b>21011</b>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b>14.72</b>	<b>14.72</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8	0.0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6	14.3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0.0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771.89</b>	<b>0.00</b>	<b>771.89</b>
<b>21103</b>	<b>污染防治</b>	<b>771.89</b>	<b>0.00</b>	<b>771.89</b>
2110301	大气	568.85	0.00	568.85
2110302	水体	203.04	0.00	203.04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692.02</b>	<b>365.14</b>	<b>326.88</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574.14</b>	<b>365.14</b>	<b>209.00</b>
2120101	行政运行	149.88	149.88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1.66	41.66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0.22	60.22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2.37	113.37	209.00
<b>21203</b>	<b>城乡社区公共设施</b>	<b>85.02</b>	<b>0.00</b>	<b>85.02</b>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5.02	0.00	85.02
<b>21299</b>	<b>其他城乡社区支出</b>	<b>32.86</b>	<b>0.00</b>	<b>32.86</b>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86	0.00	32.86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690.44</b>	<b>368.95</b>	<b>321.48</b>
<b>22101</b>	<b>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b>	<b>312.12</b>	<b>0.00</b>	<b>312.12</b>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12.12	0.00	312.12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6.37</b>	<b>36.37</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7	36.37	0.00
<b>22103</b>	<b>城乡社区住宅</b>	<b>341.95</b>	<b>332.59</b>	<b>9.36</b>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41.95	332.59	9.36
<b>224</b>	<b>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271.00</b>	<b>0.00</b>	<b>271.00</b>
<b>22407</b>	<b>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b>	<b>271.00</b>	<b>0.00</b>	<b>271.00</b>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71.00	0.00	27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3.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8.36	30201	办公费	8.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7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7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5.94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6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0	30207	邮电费	1.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	30211	差旅费	2.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9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0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0.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1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			
人员经费合计		713.9 9	公用经费合计					84.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1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0	0.00	1.00	0.00	1.00	1.2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947.90	1,947.90	0.00	1,947.9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947.90	1,947.90	0.00	1,947.9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639.90	1,639.90	0.00	1,639.9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639.90	1,639.90	0.00	1,639.9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308.00	308.00	0.00	308.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308.00	308.00	0.00	30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439.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655.31 万元，下降 68.50%。主要原因是新项目减少，财政拨款降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439.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37.42 万元，占 99.95%；其他收入 2.00 万元，占 0.0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439.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0.26 万元，占 18.03%；项目支出 3639.16 万元，占 81.9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437.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657.31 万元，下降 68.52%。主要原因是上年抗疫国债支出安排增加，导致财政收、支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9.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0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73.29 万元，下降 49.84%。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比去年减少。

###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9.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9.44 万元，

占 1.9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4.72 万元，占 0.59%；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771.89 万元，占 31.0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692.02 万元，占 27.8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90.44 万元，占 27.7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71.00 万元，占 10.88%。

###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当年未发放。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保费用未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缴个别人员医保。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大额保险支出降低。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增加大气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8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预算资金减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8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年底结算，故未拨付。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差异。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差异。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支出项目。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1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支出项目。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年终基数调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目标考核奖当年未发放等。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目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8.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3.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8.36 万元、津贴补贴 9.75 万元、奖金 8.79 万元、绩效工资 45.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6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1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7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4 万元、离休费 3.05 万元、退休费 20.42 万元、抚恤金 4.16 万元、生活补助 2.3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5 万元；公用经费 84.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12 万元、邮电费 1.67 万元、差旅费 2.77 万元、维修（护）费 23.91 万元、劳务费 3.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11 万元、工会经费 2.42 万元、福利费 7.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59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5.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3.94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45.45%。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三公”经费支出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三公”经费支出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三公”经费支出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公车维修等。2021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7.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45%。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2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83 万元，增长 9.0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4439.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13.9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4.27 万元；支出项目共 17 个，支出金额 3639.16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17 个，自评金额 3639.16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1 个，评价金额 80.00 万元。

#### **(二) 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00 分。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794.30	4437.41	4437.41	10	100.00%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794.30	4437.41	4437.4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p>（一）承担全县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和农村转移人口住房保障责任。拟订住房保障规划、建设、分配、运营和监督管理等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标准制定、性质认定并监督管理；拟订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资产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p> <p>（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的责任。组织研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p> <p>（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p> <p>（四）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工</p>			<p>（一）承担全县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和农村转移人口住房保障责任。拟订住房保障规划、建设、分配、运营和监督管理等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标准制定、性质认定并监督管理；拟订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资产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p> <p>（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的责任。组织研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p>			

	<p>程建设和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p> <p>（五）承担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组织全县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审定、编制和推广。</p> <p>（六）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p> <p>（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p>	<p>作。</p> <p>（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p> <p>（四）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p> <p>（五）承担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组织全县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审定、编制和推广。</p> <p>（六）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p> <p>（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p>
--	---	---

			指导实施。
目标 2:		<p>(八)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组织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p> <p>(九) 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指导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十) 监管规范公用事业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拟订全县公用事业建设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纯加气站等公用行业的监督与管理工作；负责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行业监管。</p> <p>(十一) 监管规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拟订全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的有关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对市政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负责市政工程建设企业的资质管理；参与市政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审定；负责督导城区防汛工作；指导全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活动。</p> <p>(十二)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以及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以及美丽宜居镇村建设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p> <p>(十三) 监管规范装修装饰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拟订全县装修装饰市场管理的地方性规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装修装饰施工许可管理；负责装修装饰企业资质管理；指导散装水泥推广。</p>	<p>(八)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组织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p> <p>(九) 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指导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十) 监管规范公用事业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拟订全县公用事业建设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纯加气站等公用行业的监督与管理工作；负责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行业监管。</p> <p>(十一) 监管规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拟订全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的有关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对市政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负责市政工程建设企业的资质管理；参与市政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审定；负责督导城区防汛工作；指导全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活动。</p> <p>(十二)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以及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以及美丽宜居镇村建设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p>

			<p>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p> <p>(十三) 监管规范装修装饰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拟订全县装修装饰市场管理的地方性规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装修装饰施工许可管理；负责装修装饰企业资质管理；指导散装水泥推广。</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高铁站前广场建设	完成投资 1.50 亿元，8 月底之前，站前广场及地下车库投入使用，完成两个中心办公楼外部装修及配套工程，具备启用条件。			<p>完成地下停车场主体及二次结构砌筑，完成进出口钢架及玻璃安装，开始两侧楼梯间干挂施工；完成地下停车场上部道路施工，完成地下停车场上部石材铺装，完成中心喷泉花岗岩面层铺装，完成广场上路灯、景观灯安装，完成广场上部绿化，完成上秦河一座桥梁栏杆施工。</p> <p>完成站前路南侧公厕施工，站前路南侧小广场花岗岩面层铺装；完成上秦河北侧防汛路施工，完成站前路南侧树木和草坪栽植。</p>			
	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投资 1253.60 万元的 21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p>目前可研报告批复、规划意见、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投标和施工许可等已完成。21 个改造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交警队家属院、科技局家属院、水利局家属院等 21 个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p>			
	农村住房建设管理	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成 300 户农村住房抗震设防改造。			<p>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共 300 户，截至 12 月 31 日，已完成 301 户，通过验收 301 户。</p>			
	城区排水设施维修改造	按照省市三年治理计划，统筹推进公共区域窞井设施专项整治工作，今年完成三年总任务的 40.00%。			<p>城区水损窞井设施灾后维修改造项目，目前已更换收水井 280 套、防沉降检查井 108 套、普通检查井 330 套，合计完成 718 套。</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1. 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和省、市、县委政府的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直； 2. 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紧密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100	2	2	无偏差
		工作任务科学性	≥100%	1. 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对应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	100	2	2	无偏差

				效目标，绩效目标和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目标的产出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100%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4.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0	2	2	无偏差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100	2	2	无偏差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2794.30	100	2	2	无偏差
		预算执行率	≥90%	2514.87	90	2	2	无偏差
		预算调整率	≤30%	838.29	10	2	2	无偏差
		结转结余率	≤10%	279.43	8	2	2	无偏差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20	0	2	2	无偏差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500.00	100	2	2	无偏差
		决算真实性	≥100%	预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100	2	2	无偏差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	100	1	1	无偏差

				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应用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管理	100	1	1	无偏差

				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00	1	1	无偏差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	100	1	1	无偏差

				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规范及时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2. 新增资产符合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9	100	1	1	无偏差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9	100	1	1	无偏差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9	100	1	1	无偏差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0	0	1	0	未应用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高铁站前广场建设	≥100%	完成	90	4	3	暴雨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进度受影响
		老旧小区改造	≥100%	完成	100	4	4	无偏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00%	完成	100	4	4	无偏差
		农村住房建设管理	≥100%	完成	100	4	4	无偏差
		城区排水设施维修改造	≥100%	完成	100	4	4	无偏差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目标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指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90	3	3	无偏差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完成	2	2	无偏差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完成	5	5	无偏差
		社会效益	>=100%	提升城市品位、抓好城市建设和管理。	10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无投诉	95	10	10	无偏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无投诉	95	10	10	无偏差
总分：								98

我部门共有 17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其中机关 14 个和二级机构 3 个。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6.25 分。

###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选取 2021 年度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财政评价选取 2021 年度受灾农房维修加固及重建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是该项目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 2021 年制定的工作计划,经综合评定,绩效评价等级为良。绩效评价得分为 86.50 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老旧小区：是指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

十八、契税补贴：是县政府为鼓励农民进城购房和吸引高学历人才而出台的优惠政策，在规定时间内，在我县新购置的商品住房，按时缴纳契税的，财政给予一定比例补贴。

## 第五部分 附件

#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受灾农房维修加固及重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切实解决好灾后村民的基本住房保障需求。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建村〔2021〕238号）、《关于做好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补充通知》（豫建村〔2021〕255号）文件要求，博爱县制定《博爱县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博房农治办〔2021〕2号），启动灾后农房维修加固及重建项目工作。

### （二）项目目标任务

经排查认定的因灾受损且符合补助要求的所有农村住房（以下简称农房），修缮加固的农房在10月底前完成，重建的农房在12月底前完成。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做好受灾脱贫户和“三类人群”的住房基本保障。

### （三）项目总体要求

享受政策补助的农房，要经过专业技术人员或鉴定公司对其损毁程度进行评估或认定。享受补助金额的根本依据，基本原则

要以受灾前实际居住人数为准（户籍作为参考）。受损农房整修估价以村（街）为单位组织，每村（街）成立一个估价组，原则上要有2名有经验的工匠，参照焦作市工程造价信息，逐户估价，并提供必要的造价清单，镇村干部负责指导监督。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对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要及时上报县工作专班，经研究决定后实施。

#### **（四）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受灾农房维修加固及重建项目《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焦财预〔2021〕423号），下达第三批补助资金800,000.00元。用于维修加固和重建的房屋资金543,881.40元，其中：鸿昌街道办24,000.00元，许良镇190,456.40元，月山镇306,000.00元，磨头镇23,425.00元。

按照文件规定“该笔资金如有结余，可统筹用于本地区灾后恢复重建”，住建局申请将结余资金256,118.60元，用于城区排水管网及桥梁护岸修复重建项目。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受灾农房维修加固及重建项目实际到位金额800,000.00元，共计支付金额800,000.00元，结余0元。

##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 （一）绩效评价得分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评价小组认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实施 2021 年度城区排水管网及桥梁护岸修复重建项目、受灾农房维修加固及重建项目，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 2021 年制定的工作计划。该项目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恢复公共辅助设施建设，能够起到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及发展。经综合评定，该项目绩效得分 86.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4.5
项目过程	25	17
项目产出	30	30
项目效果	30	25
总分	100	86.5

##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5 分，扣 13.5 分，对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方面进行以下绩效分析：

### 1. 决策方面

经评价组现场审查，2021 年度绩效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不可衡量，导致“绩效目标”扣分；

### 2. 过程方面

（1）经评价组现场审查，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未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导致“管理制度

健全性”扣分；

(2)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资料，未见主管部门对项目进度进行项目监督检查报告、检查记录等印证资料，导致“项目监督有效性”扣分；

(3)经现场调研组核查城区排水管网及桥梁护岸修复重建项目发现工程施工合同、质量评估报告无日期。导致“工作执行有效性”扣分。

### **3. 效益方面：**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城区排水管网及桥梁护岸修复重建项目、受灾农房维修加固及重建项目，该项目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恢复公共辅助设施建设，能够起到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及发展。但效益指标方面无佐证材料，无法支撑项目绩效的呈现。导致“项目效益”扣分。